

# 110 學年度台灣首府大學 教師專業社群計畫實施作業須知

## 一、計畫緣起與理念

為促進學校教師之間經驗交流，本校鼓勵跨系院及教師組成專業社群，透過教學交流與小組學習等方式，提升教師自身教學知能、教學成效及研究發展能量，從而達到幫助學生的實質成效。

## 二、社群組成作業

### (1) 申請對象

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共同組成，得邀請校外院校教師參與。每一社群成員須有五人(含)以上，由社群內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### (2) 申請程序

由社群召集人檢附【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專業社群計畫申請書】及【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專業社群計畫經費預算表】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於 110 年 08 月 30 日(一)前提送至教務處(TC108 辦公室)。

### (3) 社群活動

內容以教學方法精進與教師專業提升為主，社群成員可利用:專業對話、經驗交流、資訊分享等方式以擴展專業知能；活動方式可採用教學觀摩、成果展示、專題講座等。

### (4) 執行期程

各社群執行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(五)截止，社群交流至少須有 5 次社群活動，每次活動皆須填寫活動紀錄表、活動簽到表、(辦理講座活動時須繳交:問卷調查表)。

## 三、成果呈現

各社群之執行成果報告紙本與電子檔及每次活動之紀錄表、簽到表、問卷調查表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(一)前繳交至教務處(TC108 辦公室)。

## 四、社群經費申請與補助

(1) 社群補助金額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支應，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、餐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。

### (2) 經費請購與核銷

1. 於辦理活動前三週告知教務處以利協助開立請購單，每次活動辦理完畢後應於 10 日內檢送資料至 TC108 辦公室以進行核銷程序。

2. 經費核銷須檢附以下佐證資料:

序號	項目	所須之附件
01	鐘點費	<b>講者學經歷資料、領據、活動海報、請購單影本</b> [海報內容需包括日期、時間、活動主題、講師姓名；主辦單位須註明:台灣首府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]
02	交通費	<b>車票票根、請購單影本</b>
03	材料費	<b>材料照片、材料費收據、請購單、(估價單)</b> [請以開 <u>二聯式發票</u> 為主]
04	餐費	<b>收據、活動簽到表、請購單</b>
05	印製費	<b>收據、印製後成品範本、請購單</b>